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周佩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周佩芳於民國98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暨違約金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99,923元整

01 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自民國10
02 6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按月付違約金。履經催討
03 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
04 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電腦畫面及信用卡申請
05 書及約定條款影本, 新戶謄, 合併函各1份。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0 附註：

1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2 狀申請。

1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